

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急诊急救信息平台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急诊急救信息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04.9万元，资产总额为48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6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名录截图